

第二章 一般規例

2.1 董事的職權

- (a) 馬會董事局可全權決定，將本規例下賦予它的職責，授權他人執行。
- (b) 凡本規例並未列明的事宜，須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而且可擁有追溯效力。

2.2 本規例的應用

- (a) 藉享用與提供博彩活動有關的設施，營辦者同意受本規例約束。
- (b) 藉通過任何設施進行投注，投注者同意受本規例約束。
- (c) 營辦者及投注者確認及同意，每當投注者進行投注或申請使用或使用任何根據本規例提供的設施，本規例將構成營辦者與投注者之間的合約之一部份。
- (d) 營辦者可就任何設施的使用訂明額外條款及細則，並加諸在投注者身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行頒令，若然本規例與營辦者訂明的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符合之處，將以本規例為準。

2.3 博彩設施的使用

- (a) 營辦者可就其博彩服務提供任何設施，以便有意投注者可提交投注，及可藉博彩彩票領取彩金、退款及／或回扣。
- (b) 各個博彩種類應由那種設施提供、每一設施適用的處理方式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經每項設施構成有效投注所須的處理方式和接受投注程序）及每一類博彩種類的投注時間均由馬會及營辦者決定。
- (c) 投注者根據本規例申請使用的所有設施及服務將只可作投注

者的個人使用。

- (d) 當設施只可透過個人密碼使用時，個人密碼持有人應採取所有措施以保存個人密碼的保密性。倘若有任何懷疑對其個人密碼的未經授權使用，該個人密碼持有人應立即更改個人密碼及向馬會報告。儘管上述，所有通過個人密碼完成的交易（不論是否由個人密碼持有人完成）將不可推翻地對個人密碼持有人具約束力。
- (e) 不管馬會及／或營辦者是否知悉（不論實際知道或憑法律構成或認定而知道）在一投注戶口、博彩彩票或現金券（視情況而言）中存在共有或受爭議的利益，馬會及／或營辦者將視投注戶口持有人或出示該博彩彩票或現金券之人士為唯一對該投注戶口、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有利益之人士。投注戶口持有人或出示博彩彩票或現金券之人士將就任何關於該投注戶口、博彩彩票或現金券的爭議利益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彌償馬會及營辦者。
- (f) 馬會可拒絕向任何投注者提供或可中止透過任何設施提供服務、處理或接受任何投注；或透過任何設施提款或轉撥資金，而無需向投注者或營辦者說明任何理由。
- (g) 營辦者可要求馬會拒絕或中止透過任何設施向任何投注者或投注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而無需向投注者、投注戶口持有人或馬會說明任何理由。

2.4 收受投注

- (a) 營辦者決定可通過任何設施完成的博彩類別。
- (b) 馬會代營辦者處理和接受投注。
- (c) 所有投注必須以港幣作出及結算。
- (d) 除營辦者另行宣佈及本規例另有規定外，所有投注必須以下列方式繳付：
 - (i) 現金；

- (ii) 現金券；及／或
- (iii) 投注戶口。

2.5 馬會之角色

- (a)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馬會將：
 - (i) 提供或中止提供本規例所描述的該些設施；
 - (ii) 在與營辦者協議的範圍內，推廣博彩活動；
 - (iii) 代營辦者處理和接受投注；
 - (iv) 根據投注者的指示，傳送投注與營辦者；
 - (v) 從投注者接收款項，以作使用設施或投注者與營辦者之間的博彩的目的；
 - (vi) 代營辦者傳送彩金、退款及／或回扣予投注者；
 - (vii) 就投注者使用任何設施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開設及維持投注戶口。
- (b)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馬會將遵從營辦者以下決定：
 - (i) 博彩彩票的格式及有效性；
 - (ii) 使用在某種投注的博彩彩票種類；
 - (iii) 正式紀錄（或其部份）的內容及有效性；
 - (iv) 實物博彩彩票應當如何被認為已確填寫；
 - (v) 什麼構成有效投注及獲勝投注；
 - (vi) 任何投注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的資格；
 - (vii) 支付彩金、退款或回扣的時間；

- (viii) 彩金、退款或回扣是否以現金、支票、現金券或存入投注戶口的形式支付；
 - (ix) 任何投注的更換、取消或撤回之步驟；
 - (x) 任何彩金或回扣的修訂，以及該些付款的時間、地點及條件；
 - (xi) 任何損毀彩票的接受或拒絕；
 - (xii) 任何無效彩票的宣佈；
 - (xiii) 任何投注的追溯；
 - (xiv) 當設施發生故障或干擾，或任何正式紀錄有所遺失時，任何彩金、退款或回扣的決定。
- (c) 在營辦者的授權下，馬會將就有效投注支付彩金、退款或回扣予出示與正式紀錄相符的實物博彩彩票之人士。馬會或營辦者將不會理會在聲稱擁有博彩彩票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彩金、退款或回扣的分配之任何申索或爭議。根據本規例第 2.3(e) 條規定，出示該博彩彩票的人士將就任何產生自該博彩彩票或其相關投注的利益爭議的責任，彌償馬會及營辦者。
- (d) 在任何情況下，馬會並無責任向任何投注者支付任何彩金、退款或回扣，除非該等彩金、退款或回扣已經自有關營辦者收到，用予支付投注者。

2.6 實物博彩彩票 — 無效

一旦營辦者宣佈某一張實物博彩彩票為無效，馬會可以透過通告形式將該宣佈於馬會總部及／或發售該張實物博彩彩票的投注地點的告示板上張貼。任何此類通知須自公佈時間起，張貼不少於 24 小時。

2.7 查閱正式紀錄

- (a) 投注者可提出查閱正式紀錄的請求：

- (i) 以確定某一投注是否已向營辦者提交成為有效投注；
- (ii) 以確定某一博彩彩票已被發出或確認；或
- (iii) 以辨認一張遺失的實物博彩彩票；

惟該請求必須在有關賽馬賽事、足球賽事或攪珠（視情況而言）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7 天內提出。投注者必須提供馬會所要求的資料，以助查閱正式紀錄。

- (b) 投注者可提出查閱正式紀錄的請求，以辨認一張損毀彩票，惟該請求必須在有關賽馬賽事、足球賽事或攪珠（視情況而言）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提出。投注者必須提供馬會所要求的資料，以助查閱正式紀錄。
- (c) 馬會或營辦者均無任何責任查閱正式紀錄以找出或辨認任何投注、博彩彩票或損毀彩票。惟若馬會或營辦者查閱有關的正式紀錄，可按其自行釐定的收費，收取費用。

2.8 彩金－修訂

- (a) 營辦者如公佈彩金修訂，馬會須應營辦者要求，於馬會總部及／或營辦者總部張貼有關公佈的通告和／或以營辦者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公佈有關修訂。
- (b) 營辦者可對有資格領取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的投注者，指定修訂彩金的申領期限及申領地點。
- (c) 營辦者可規定任何聲稱有資格領取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的投注者，在領取款項前，提供身份證明、留下聯絡地址及接受任何派發條款。投注者向馬會索取款項時須遵守該些要求。
- (d) 營辦者指定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派發期限過後，合乎資格的博彩彩票持有人，如未有前往領取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或未能提供營辦者認為滿意的身份證明，或未能接受營辦者的派發條件，則該等未申領的彩金或回扣將被沒收。
- (e) 每個投注戶口獲存入有關投注的原有彩金或原有回扣後，如其後經修訂，營辦者將指引馬會就該投注戶口根據差額扣賬

或入賬。

- (f) 如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較原有彩金或原有回扣為少，營辦者有權放棄向已獲派款項的投注者索還多派的彩金及／或回扣。

2.9 彩金－登記

- (a)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只派發彩金予已按照營辦者指定的方式登記的獲勝彩票持有人或投注戶口持有人，而其有效投注已勝出者。
- (b) 在此情況下，營辦者會通過馬會公佈申領彩金須辦理登記，並指明登記期限、地點及方法。
- (c) 如獲勝彩票持有人，或其有效投注已勝出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未有遵照指定時限和方式向馬會登記，營辦者可拒絕派發彩金，有關彩金將予以沒收。

2.10 彩金、退款及回扣－申領的有效性

- (a)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進行營辦者認為需要的查詢，以確定某彩金、退款或回扣的申領是否有效。出示申領的投注者必須與馬會充份合作，否則營辦者可延遲或拒絕支付款項。
- (b) 儘管某一張博彩彩票先前已被公佈為無效，馬會仍可在接獲有關彩金、退款或回扣的申領時，進行它認為適當的查詢，以確定該投注如何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查詢均不會授予無效彩票持有人任何申領彩金或回扣的權利。

2.11 彩金、退款及回扣－沒收

任何根據本規例被沒收的彩金、退款或回扣或任何其他款項，將根據《賽馬博彩規例》、《足球博彩規例》或《獎券規例》（視情況而言）所訂明的形式處理。

2.12 職員－協助

任何協助投注者填寫博彩彩票的職員、馬會及／或營辦者，均無須

就該職員確實或據稱未能依照投注者要求填寫彩票而付上或代為付上任何責任。

2.13 職員－博彩

- (a) 除馬會及／或營辦者另行同意外，任何職員均不得：
 - (i) 出任投注者的代理人；
 - (ii) 私自或假手第三者進行投注或試圖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
 - (iii) 購買、存有、使用現金券或將現金券兌現；
 - (iv) 開立、注資或使用投注戶口；或
 - (v) 申請、持有或使用智財咭、投注寶、電子錢包或連接互聯網設施。
- (b) 凡違反本規例第 2.13(a) 條而作出的投注，可導致該項投注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此等投注的彩金、退款或回扣，須先用作清償該職員對馬會及營辦者的欠數（如有的話）；其次予以沒收。
- (c) 如現金券的購買人或持有者經證實為職員，有關現金券須被宣佈為無效，而現金券所記錄的款項須予以沒收。
- (d) 如智財咭或投注寶或互聯網設施或電子錢包的使用者經證實為職員，有關投注戶口、智財咭、投注寶、電子錢包或互聯網設施（視情況而定）須被馬會取消，投注戶口內的任何存款結餘部份及智財咭或投注寶內的保證金須予以沒收。
- (e) 本規例第 2.13 條不適用於獎券活動。

2.14 未成年或穿著校服人士

- (a) 任何未足十八歲人士或穿著校服人士，均不得或不准許：
 - (i) 進行投注或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

- (ii) 購買或使用現金券，或將現金券兌現；
 - (iii) 開立、注資或使用投注戶口；
 - (iv) 申請或使用智財咭、投注寶、電子錢包或連接互聯網設施；
 - (v) 使用自助售票機或運財機；或
 - (vi) 進入任何投注地點，得到馬會或營辦者授權者除外。
- (b) 如投注者經證實在進行投注時年齡不足十八歲，該投注者的投注可被宣佈為無效。該投注者原應獲發的彩金、退款或回扣須予以沒收。
- (c) 如現金券的購買人或持有者經證實在購買現金券或出示現金券作使用時為未足十八歲者，有關現金券可被宣佈為無效，而現金券所記錄的款項可予以沒收。
- (d) 如智財咭、投注寶、電子錢包或互聯網設施的使用者經證實在使用或意圖使用有關設施時為未足十八歲者，營辦者將指示馬會取消提供予該使用者的投注戶口、智財咭、投注寶、電子錢包、互聯網設施（視情況而定）及沒收投注戶口內的任何存款結餘部份及智財咭或投注寶內的保證金。
- (e) 馬會及營辦者均有權向任何違反本規例第 2.14 條的未足十八歲或穿著校服人士，及／或任何協助或教唆該等違規的人士，要求他們彌償馬會及／或營辦者因該等違規而可能蒙受的所有責任、檢控、申索、損失或損害。

2.15 主管的權限

營辦者授權並且投注者接受，投注地點的主管有權不給予任何理由：

- (a) 拒絕接受任何人士為投注提交的款項；
- (b) 取消對投注的接受；及

- (c) 勒令任何人士離開投注地點。

2.16 設施故障

- (a) 如因設施故障，提交的投注通過自助售票機儲入，並從現金券或從博彩彩票應得的彩金、退款或回扣中支取注款後，未能印出博彩彩票，或未透過互聯網設施或電子錢包被記錄，該投注是否有資格獲發彩金、退款或回扣，將參照正式紀錄來決定。
- (b) 如因設施故障，自助售票機未有發出一張支付博彩彩票彩金、退款或回扣的現金券，或投注者應得的替換現金券，投注者是否應獲發現金券，將參照正式紀錄決定。
- (c) 如因設施故障，博彩彩票的彩金、退款或回扣或現金券面值的款額，未有透過智財咭或電子錢包在投注終端機存入投注戶口的結餘內；又或一項提交的投注注款或從結餘提款，未有透過智財咭在投注終端機從投注戶口結餘支取，該投注戶口的實際結餘款項，將參照正式紀錄決定。
- (d) 如發生本規例第 2.16(a) 條、第 2.16(b) 條或第 2.16(c) 條所述的設施故障，投注者須立即向馬會報告。
- (e) 營辦者可要求投注者提供它認為需要的資料，使其能確定提交指稱投注的投注者是否應如指稱獲得有關彩金、退款、回扣或現金券。

2.17 酌情權

如根據本規例，馬會有權決定或裁決某一項事情：

- (a) 在作出決定或裁決時，馬會有絕對的酌情權；
- (b) 馬會並無責任說明其決定或裁決的理由；及
- (c) 馬會的決定或裁決是最終的決定。

2.18 免除責任

- (a) 當執行本規例時，馬會不會
- (i) 對投注者或其他人士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負責，儘管其損失是由於馬會及／或營辦者、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士，包括該代理人的僱員或該承包人士的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意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起的；
 - (ii) 對由於任何設施的任何無效、干擾或故障（不論其因由）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毀的申索負責；或
 - (iii) 受理任何因有關博彩的任何活動所引起的申索。
- (b) 就本規例下馬會遵行營辦者對任何事情的决定，所有投注者均需不可撤銷地放棄對馬會的任何投訴或申索，並且將不會對馬會提出任何該等投訴或申索。

2.19 非先例

馬會在某一情況下所行使的酌情權，將不構成一具約束力的先例，以使馬會在另一情況下需要以相同或類似方式行使其酌情權。

2.20 《賽馬博彩規例》、《足球博彩規例》及《獎券規例》的適用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行宣佈，《賽馬博彩規例》、《足球博彩規例》及《獎券規例》將被視作為本規例的一部份。

2.21 不放棄

馬會對本規例任何條款不行使、或對該行使有所延誤、放寬或容忍，將不構成對該行使的放棄；馬會對本條例的任何一次或部份執行或行使，將不對馬會就本規例在將來的任何執行或行使作出局限。

2.22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規例由香港法律管轄。每一位投注者將服從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